

#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文件

温质技协〔2016〕02号



## 关于缴纳 201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维持协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所有会员单位必须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按照规定标准缴纳 2016 年会费，个别尚未缴纳以前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，请与 2016 年会费一并缴纳。

2、会费按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标准和范围：副会长单位每年 1500 元；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1000 元；理事单位每年 800 元；普通会员单位每年 500 元。

3、缴纳方式：可银行汇款，也可现金缴纳，请各会员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入协会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

开户银行：温州银行黎明支行

账 号：730000120190001588

4、请缴纳会费后将汇款单传真至我会，我会将及时为会员单位邮寄发票。

会费收入是协会的主要经费来源，按期缴纳会费，既是会员单位的义务，也是对协会工作的支持，望团体会员单位抓紧办理。

联系人：金圆圆、董丽珍

电 话：88586269

传真：88586259

通讯地址：温州市马鞍池西路164弄3号401室

邮 编：325028

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

2016年9月22日

